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就租賃香港新世界大廈若干物業訂立要約函件，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佈日期，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8.61%權益。因此，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要約函件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要約函件項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即年度租金金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超過適用百分比率0.1%但不超過2.5%，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規(「創業板上規」)所界定之關連人士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訂立要約函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要約函件

- 業主 :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租戶 : 德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 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2樓1207-8室。所租用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800平方呎。
- 租賃年期 : 三(3)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 : 每月77,400港元(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
- 冷氣費及管理費 : 每月8,100港元(可由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或該大廈管理公司調整)

德盈有限公司及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將會簽訂正式租賃協議。

租金(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乃參考同一大廈面積相若之辦公室單位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要約函件之條款以公平磋商之基準議定，且為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函件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德盈有限公司所獲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者)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訂立要約函件之理由

為免因遷往新辦公室物業而產生任何開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訂立要約函件，以重續該物業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之現有租約，為期三年。

##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要約函件項下租期屆滿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就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應付最高年度總值(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港元、1,1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就要約函件項下租賃安排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要約函件所述租金及其他條款以及現有租約項下過往交易金額。

## 該物業之現有租約

德盈有限公司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就該物業之現有租約訂立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租賃年期                               :     兩(2)年零十(10)個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                                       :     每月48,600港元(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
- 冷氣費及管理費                       :     每月8,100港元(可由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或該大廈管理公司調整)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8.61%權益。因此，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要約函件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要約函件項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即年度租金金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超過適用百分比率0.1%但不超過2.5%，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及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音樂唱片。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 太平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http://www.ientcorp.com)刊載。